

花蓮縣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

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及運用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（以下簡稱震災捐款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為監督震災捐款之管理及運用，本府設花蓮縣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震災捐款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。
- （二）震災捐款各申請計畫執行及經費撥付之督導考核事項。
- （三）震災捐款之管理及收支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與震災相關之事項。

三、震災捐款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（一）花蓮縣社會救助金專戶收受之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及利息。
- （二）本府收受之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及利息。
- （三）其他收入。

四、震災捐款款項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
- （一）生活扶助：辦理受災者或因災間接受損者之臨時或短期收容處所費用、租金補貼及其他慰問金等事宜與受災者之死亡、傷害、住院、房屋毀損等慰問金事宜。
- （二）醫療救助：辦理受災者之醫療費用等事宜。
- （三）子女教育：辦理死亡者及重傷者子女、重傷者教育費用等事宜。
- （四）身心重建：辦理受災者後續醫療、心理諮詢、生活重建及災區民眾健康管理費用等事宜。
- （五）災後建築重建事宜
- （六）災民法律扶助費用。
- （七）執行救災所需費用、其他與災害救助及重建有關事項。
- （八）其他必要之經費。

五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指定之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，並得隨時

依任務之需求改、解聘(派)之：

- (一) 本府所屬各機關代表四至六人。
- (二) 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建築、土木、結構技師共三人至五人。
- (三)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至四人。
- (四) 災區民眾代表三至四人。

六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任期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，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七、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開會議或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八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九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十、本會開會時，視需要得邀請學者、專家、相關機關(構)或團體派員列席提供諮詢意見。

十一、本會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，由本府指派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並置執行秘書、幹事若干人，辦理本會行政(幕僚)作業，由本府秘書長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
十二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三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，其決議事項，送請相關機關辦理。

十四、震災捐款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獨立計算，依政府會計作業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五、震災捐款之收支均應提本會審議，並將收支情形及積存數額上網公開徵信。